

债券代码：163158.SH
债券代码：175710.SH
债券代码：188071.SH

债券简称：20长交01
债券简称：21长交01
债券简称：21长交0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兴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 58 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2021 年 10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兴交投”）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20 长交 01

1、债券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长交 01。

3、债券代码：163158.SH。

4、发行规模：4.8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4.80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4.28%。

8、起息日：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2) 21 长交 01

1、债券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 长交 01。

3、债券代码：175710.SH。

4、发行规模：11.2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1.20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5.50%。

8、起息日：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3) 21 长交 03

10、债券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1、债券简称：21 长交 03。

12、债券代码：188071.SH。

13、发行规模：4.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4.00 亿元。

14、债券期限：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15、担保情况：债券无担保。

16、债券利率：4.85%。

17、起息日：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董事长情况

本次变动前，发行人董事长为徐诚，简历如下：

徐诚，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浙江长兴人，本科学历（中央党校大学），曾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泗安镇副镇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夹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强任职的通知》（长政干[2021]9号），根据县委提议，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王强（1976年2月出生）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王强，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浙江长兴人，本科学历（中央党校大学），曾任长兴县煤山镇党委副书记、长兴县小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事变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长兴县人民政府批准，已通过流程，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也相应由徐诚变更为王强。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系实际控制人长兴县人民政府根据公司情况做出的安排，暂未发现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作为“20长交01”、“21长交01”及“21长交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